

ICS 03.080.99
CCS A 20

T/GXAS

团 体 标 准

T/GXAS 298—202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cultivation services of high-tech enterprise

2022-04-30 发布

2022-05-06 实施

广西标准化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提出、归口并宣贯。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广西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南宁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柳州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桂林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北海市科技信息研究所（北海市生产力促进中心）、防城港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广西标准化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苏浩、李全文、韦昌联、李小燕、刘移山、闭合、卓志昊、曹洪坤、吴秋菊、吴延、韦青松、吕溉之、潘金玉、奉娟、冯经凤、方芳、朱荣静、吴小寅、陈新连、苏念英、唐磊、梁其勇、刘麟飞、谢宏昭、黄林华、乔双雨、张智星。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涉及的术语与定义，规定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基本要求、培训服务、服务评价与改进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新技术企业 *high-tech enterprise*

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3.2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 *high-tech enterprise cultivation services*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条件和评价标准，服务机构针对企业现有基本条件开展政策宣讲、分析诊断、辅导规范、整理申报等工作，使其成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服务过程。

3.3 自立项项目 *self initiated project*

拟培育企业按照自主制定的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和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研发活动的项目。

3.4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在中国境内授权或审批审定，知识产权权属人应为申请企业并在中国法律的有效保护期内，其中Ⅰ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Ⅱ类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

3.5 科技成果转化 *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research findings*

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3.6 研究开发活动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ctivities*

为获得科学与技术（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活动。不包括企业对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或对某项科研成果直接应用等活动（如直接采用新的材料、装置、产品、服务、工艺或知识等）。

3.7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high-tech products (services)*

对其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产品（服务）。

4 基本要求

4.1 培育对象

- 4.1.1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或提供高新技术服务为主，且尚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需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
- 4.1.2 在近1~2年内可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形成1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
- 4.1.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撑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4.1.4 企业财务管理规范，有能力对研究开发费用进行专项辅助核算并形成开发费用辅助账。
- 4.1.5 企业近一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4.2 服务机构

4.2.1 机构组织

- 4.2.1.1 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信用记录良好。
- 4.2.1.2 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能满足办公、会议等基本要求。
- 4.2.1.3 针对机构职责、岗位设置及职能，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规范。
- 4.2.1.4 服务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应遵循《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文件要求。

4.2.2 服务人员

- 4.2.2.1 有主动服务的意愿，态度诚恳。
- 4.2.2.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犯罪处罚记录、未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 4.2.2.3 专职服务人员5名以上，其中企业财税方面的专业人员不少于1人。
- 4.2.2.4 核心服务人员应具有理工科专业背景，且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从事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相关工作年限应不少于3年。
- 4.2.2.5 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具有专利分析、财务分析、技术领域判断、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或经验。
- 4.2.2.6 熟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认定工作流程、认定管理系统及申报材料的编制要求等内容，服务快捷有效。

4.2.3 服务质量

- 4.2.3.1 服务协议条款应明确，拟培育企业应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研发活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人力资源、财务数据等材料，安排至少1名专人对接服务机构。
- 4.2.3.2 服务机构应以客观、细致、审慎的工作态度开展培育服务工作。
- 4.2.3.3 服务过程形成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严格执行保密义务。
- 4.2.3.4 服务应建立持续跟踪与反馈机制。
- 4.2.3.5 诚实守信，服务过程中不应有弄虚造假行为。

5 培育服务

5.1 服务流程

服务流程见图1。



图1 服务流程

5.2 服务方法和程序

5.2.1 宣传与洽谈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服务机构通过媒介、活动、走访等方式宣传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培育条件、服务能力等;
- b) 服务机构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接受意向企业的咨询;
- c) 服务机构与意向企业洽谈, 了解企业基本运营情况。

5.2.2 企业诊断分析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分析并初步确定企业技术领域;
- b) 分析企业知识产权数量及核心知识产权布局;
- c) 分析企业研发项目实施和研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d) 分析企业近3年财务情况及研发经费归集情况;
- e) 分析并初步确定企业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销售情况;
- f) 服务机构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评分标准向意向方出具书面或口头的分析诊断意见。诊断意见应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诊断意见表(模板)参见附录A:
 - 诊断并确定企业申报的技术领域范围;
 - 诊断企业是否新申请或购买知识产权及技术分布;
 - 诊断企业是否需要补充近3年自立项项目的数量及相关材料;
 - 诊断企业研发费用归集及辅助账设置是否规范;
 - 诊断并确定企业近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营收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5.2.3 委托与签约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委托方提出委托意向;
- b) 双方就服务合同条款展开友好磋商, 服务合同见附录B;
- c) 签订协议, 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与期限、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双方权利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条款。

5.2.4 制定培育方案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双方商定培育目标、培育内容和服务要求;
- b) 制定并出具培育方案, 培育方案(模板)参见附录C;
- c) 培育方案由双方认可后生效;
- d) 如变更培育方案, 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 方可变更。

5.2.5 组织实施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根据培育方案制定细化工作计划和目标, 确定相关部门及人员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 b) 服务过程中应加强沟通, 服务机构应定期反馈服务项目进展, 遇到问题及时协调与解决;
- c) 服务活动完成后, 按协议(合同)进行验收。

5.2.6 总结与跟踪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培育结束后服务机构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效果评价表, 模板见附录D, 总结服务成效及问题;
- b) 收集和整理与该服务项目相关资料, 并做归档处理;
- c) 与委托方协调沟通, 确定后续服务事项, 持续开展后续跟踪服务。

5.2.7 服务改进

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服务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
- b) 改进措施及预期成效；
- c) 改进服务需要的时间周期；
- d) 其他。

5.3 服务内容

5.3.1 科技人员

5.3.1.1 指导企业编制科技人员花名册。

5.3.1.2 指导企业规范科技人员档案管理。

5.3.1.3 评估企业科技人员数量占企业职工总数比例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要求。

5.3.2 知识产权

5.3.2.1 评估知识产权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要求。

5.3.2.2 宣贯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协助企业规范知识产权管理。

5.3.2.3 协助企业挖掘自有关键技术，做好知识产权布局与申报工作。

5.3.2.4 协助企业寻找适用的知识产权技术，开展技术转移活动。

5.3.2.5 按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要求，协助企业整理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5.3.3 研发项目

5.3.3.1 指导企业制定研发计划。

5.3.3.2 评估企业研发项目立项及研发经费开支的科学性、合理性。

5.3.3.3 按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要求，协助企业规范编制研发项目立项、实施、结题等文件材料。

5.3.4 科技成果转化

5.3.4.1 根据近3年产品开发情况初步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5.3.4.2 协助企业起草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说明。

5.3.4.3 确定科技成果的转化时间、转化形式、转化数量等。

5.3.4.4 按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要求，协助企业整理科技成果转化证明材料。

5.3.5 组织管理制度

5.3.5.1 协助企业制定研发组织管理制度。

5.3.5.2 协助企业制定研发投入管理制度。

5.3.5.3 协助企业制定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和激励奖励制度。

5.3.5.4 指导企业起草产学研合作制度，开展各类产学研活动。

5.3.5.5 协助企业制定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人才绩效评价奖励等制度。

5.3.5.6 指导企业搭建创新创业平台，制定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

5.3.6 研发费用归集

5.3.6.1 解读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及具体内容。

5.3.6.2 指导企业合理归集人工费用，评估研发项目工时分配的合理性。

5.3.6.3 指导企业归集直接投入，评估企业直接投入材料、燃料、动力等领用手续和分配依据的合理性。

5.3.6.4 指导企业合理归集折旧、摊销费用，评估研发用固定资产折旧分配和无形资产摊销依据的合理性。

5.3.6.5 指导企业合理归集设计、调试、试验等费用，评估与研究开发活动的关联性是否合理。

- 5.3.6.6 指导企业合理归集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 5.3.6.7 指导企业合理归集其他研发费用，解读企业其他研发费用发生额比例要求。
- 5.3.6.8 指导企业做好研发费用的专项辅助核算，指导企业编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辅助账和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辅助账，帮助企业了解两者归集口径的区别。
- 5.3.6.9 协助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专项审计，核定研发费用的结构和比例的合理性，并确认是否满足申报要求。
- 5.3.6.10 协助企业编制研究开发情况说明。

5.3.7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

- 5.3.7.1 协助企业按照核心技术进行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分类并确定产品（服务）名称。
- 5.3.7.2 协助企业编写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情况说明。
- 5.3.7.3 指导企业做好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辅助核算，协助企业编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归集辅助账。
- 5.3.7.4 复核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报告，评估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比是否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要求。
- 5.3.7.5 按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要求协助企业整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证明材料。

5.3.8 认定申报

- 5.3.8.1 按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格式要求撰写申报材料电子稿。
- 5.3.8.2 完成国家和广西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统的注册和申报材料的编制及整理归档，并按要求打印装订成册，完成申报材料的提交受理。

5.3.9 其他

有条件的服务机构还可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分析检索、知识产权代理、竞争情报研究等服务。

6 服务评价和改进

6.1 投诉处理

- 6.1.1 服务机构应建立投诉处理备案制度，畅通线上或线下问题投诉渠道，配备专职人员受理、解决和反馈企业投诉。
- 6.1.2 运营管理机构需建立服务质量监督制度，定期走访企业，就投诉解决情况进行回访，接受服务委托方监督。

6.2 服务评价

- 6.2.1 委托方在服务完成后对服务过程和结果进行评价。
- 6.2.2 服务评价可采用电话、实地访谈、服务人员满意度调查表等形式开展，并出具服务评价报告。
- 6.2.3 服务评价报告主要包括服务目标是否完成、服务计划是否按时完成、服务人员素质是否满足工作需要、服务质量是否满足委托方要求、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6.3 服务改进

- 6.3.1 服务机构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及时总结问题并分析原因。
- 6.3.2 对服务中不合格项进行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制定整改计划方案，整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6.3.3 建立长效机制，防止已经改进的不合格事项再次出现。

附录 A
(资料性)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诊断意见表

表A.1给出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诊断意见表（模板）。

表 A.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诊断意见表（模板）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成立时间		
所在城市				所属高新区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所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可多选)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选择是，上年度工业总产值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是否规上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导产品（服务）						
核心技术简介						
人力资源情况	职工总数（人）		科技人员数（人）		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经营状况 (万元)	年度	项目				
		净资产	销售收入	总收入		利润
	第一年（最近一年）					
	第二年					
	最近两年净资产增长率（%）			最近两年销售收入增长率（%）		
	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 (万元)			最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 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企业财务指标评估建议					

表 A.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诊断意见表（模板）（续）

企业知识产权情况	I类知识产权总数（件）				
	数量		类别		
	II类知识产权总数（件）				
	数量		类别		
	申报中的知识产权（件）				
	I类知识产权		II类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布局建议					
企业研发活动	研发经费投入	近2年研发费用总额 (万元)		近2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	
	研发投入诊断建议				
	研发管理水平	是否设置研发辅助 账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设立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研发管理 体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开展产学研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发诊断建议				
	近一年内是否发生过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诊断总结					
注1：表格中选择项请在□内打√； 注2：所属技术领域对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进行诊断建议。					

附录 B
(资料性)
高新区技术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

表B.1给出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

表 B.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
(参考)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表 B.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续）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____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服务目标: _____
_____。
_____。

表 B.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续）

2. 服务内容: _____
_____。
_____。

3. 服务方式: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服务期限: _____;
2. 服务进度要求: _____;
3. 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4. 服务期限要求: _____;
5. 验收的形式和标准: 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资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2. 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其它: _____。

表 B.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续）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服务费用总额：_____；

2. 服务费用由甲方_____一次/分期_____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含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合同期间和合同期满后_____年之内。

4. 泄密责任：_____

表 B. 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续）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如甲方未按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须支付逾期利息，每日按应付款总额的____‰计算。

（2）甲方无故终止、中止本合同，或不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有效提供相关资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任务或责任：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3. _____。

表 B.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技术服务合同（参考）（续）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有关事项：_____

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_____年，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可以续签延长期限。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附录 C
(资料性)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方案

表C.1给出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方案（模板）。

表 C.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方案（模板）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简介
2. 近三年财务情况
3. 主要产品（服务）销售情况
4. 研发活动开展情况
5. 知识产权情况
6. 组织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二、前期诊断结论
三、培育总体目标

表 C.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方案（模板）（续）

<p>四、培育方案</p> <p>（一）知识产权布局方案</p> <p>（二）研发活动归集整理</p> <p>（三）研发经费投入归集</p> <p>（四）高新技术产权（服务）收入归集</p> <p>（五）成果转化情况梳理</p> <p>（六）组织管理水平提升</p>
<p>五、阶段性任务目标</p> <p>任务1. XX年XX月前，</p> <p>任务2. XX年XX月前，</p> <p>任务3. XX年XX月前，</p> <p>任务4. XX年XX月前，</p>
<p>六、经费预算</p>

附录 D
(资料性)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效果评价表

表D.1给出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效果评价表（模板）。

表 D.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效果评价表（模板）

企业名称				
企业是否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核心技术是否属于《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培育前		培育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_____ (若“是”，请填写3级技术领域标题或编号)
科技人员占比		培育前		培育后
		占比_____ %		占比_____ %
近3年研发费用	/		培育前	培育后
	研发活动核定数			
	归集总额（万元）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	产品（服务）核定数			
	收入核定总额（万元）			
1. 知识产权（≤30分）			培育前得分	培育后得分
技术的先进程度（≤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高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高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低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分)			得分: _____	得分: _____
对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强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较强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一般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较弱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无 (0分)			得分: _____	得分: _____
知识产权数量（≤8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1项及以上（I类） (7-8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5项及以上（II类） (5-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3~4项（II类） (3-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1~2项（II类）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项 (0分)			得分: _____	得分: _____
知识产权获得方式（≤6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有自主研发 (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仅有受让、受赠和并购等 (1-3分)			得分: _____	得分: _____
(加分项, ≤2分) 企业是否参与编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检测方法、技术规范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A. 是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否 (0分)			得分: _____	得分: _____

表 D.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效果评价表（模板）（续）

企业名称		
2. 科技成果转化能力（≤30分）	培育前得分：	培育后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转化能力强， ≥5项（25-3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转化能力较强， ≥4项（19-24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转化能力一般， ≥3项（13-18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转化能力较弱， ≥2项（7-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转化能力弱， ≥1项（1-6分） <input type="checkbox"/> F. 转化能力无， 0项（0分）		
3. 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20分）	培育前得分	培育后得分
制定了企业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制度，建立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编制了研发费用辅助账（≤6分）	得分：_____	得分：_____
设立了内部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并具备相应的科研条件，与国内外研究开发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6分）	得分：_____	得分：_____
建立了科技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建立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平台（≤4分）	得分：_____	得分：_____
建立了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以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4分）	得分：_____	得分：_____
培育前合计得分	广西标准化协会	
培育效果综合评价		

参 考 文 献

-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
-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 [3]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团体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规范
T/GXAS 298—2022
广西标准化协会统一印制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